## 视觉(中国)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视觉(中国)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届监事会第十 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 通知于2023年11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公司应到会监事3人, 实际到会监事 3 人,参与表决监事 3 人,其中监事岳蓉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 议,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淼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岳蓉女士主持。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 规定。

## 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 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以下简称"本激励 计划") 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,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2 名激励 对象均为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"《激励计划》")中的激励对象,具备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 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,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 理办法》")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,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》规 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,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。

综上, 监事会同意以 2023 年 11 月 20 日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, 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3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74)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 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视觉(中国)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